

股票代码：600711

股票简称：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会议召开日期：2016 年 6 月 21 日

股权登记日期：2016 年 6 月 16 日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序号	会议议程	主持或报告人
1、	宣布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数、介绍来宾	陈东
2、	股东审议议案	陈东
3、	各位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陈东
4、	通过大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陈东
5、	对议案进行表决	陈东
6、	宣布表决结果	陈东
7、	宣读法律意见书	庄宗伟、 邹荣标律师
8、	大会闭幕	陈东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同意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调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1、2015年7月公司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为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7月8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文件精神，维护股价稳定，履行公司社会责任，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2015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布股票增持计划，姚雄杰先生及盛屯集团计划自2015年7月7日起十二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2015年7月，公司第二大股东刘全恕先生发布股票增持计划，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亿元。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通过定向资产管理的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购买本公司股票累计39,479,870股，增持总金额累计为人民币3亿元，完成股票增持计划。截至公告日，刘全恕先生的股票增持计划尚未实施。

2、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调整方案

刘全恕先生由于个人资金筹措的原因，无法继续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为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刘全恕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进行了协商。经商定，姚雄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愿意代替刘全恕先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姚雄杰先生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证



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亿元，增持计划自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实施完毕，同时，刘全恕先生不再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本议案关联董事陈东先生、方兴先生回避表决。

3 名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